

高陵区张卜街办塬后村  
道路黑化及排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因发包人将高陵区张卜街办塬后村道路黑化及排水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陵区张卜街办塬后村道路黑化及排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高陵区张卜街办塬后村道路黑化及排水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2条 工期（报告为准）

2.1 开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2.2 总日历工期：60日历天。

###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承包价款：大写：玖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951000.00元

151000000

4.2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第5条 质量与验收

5.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 5.3 材料供应与质量检验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

##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数额以财政补贴资金数额为准。

6.2 工程进度款：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结算单位：发包人或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发包人或相关部门。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申请财政奖补资金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申请财政奖补资金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 7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8 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第 10 条 竣工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两份。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5



310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0.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提出结算，发包人收到结算后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发包人将拨款通知单送至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第 11 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第 12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12.2 招标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GF-1999-0201)；

12.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2.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和图纸；

第 13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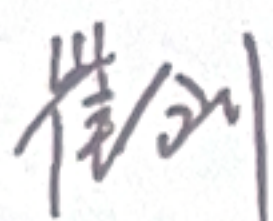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4.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3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12.2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12.26

571 13